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4969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17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6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琪梅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4892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170号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华数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华数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华数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华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华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琪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8元，共计募集资金57,5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343.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03.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339.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369.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7.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369.9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7.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357.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357.3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22,776,569.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286,050.9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2,578,953.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79874871	21,519,418.82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46,412,466.8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4100028111	7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8480340463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233,573,459.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 15,339.99 万元以及投入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 根据本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 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二) 根据本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杭州宏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

(三) 根据本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0,33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6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6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807.69	-18,192.31	39.36	2023年7月	不适用	[注]	否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89.78	-4,610.22	7.80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 资金	否	35,000.00	15,339.99	15,339.99	15,339.99	15,339.99	15,172.50	-167.49	98.9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670.00	50,339.99	50,339.99	50,339.99	50,339.99	27,369.97	-22,97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021年8月27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68.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8,119.46万元；（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8.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2021年7月16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期公司累计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34,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20,000.00万元，取得收益166.34万元，期末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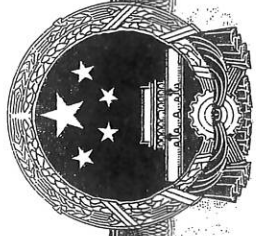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7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期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尚未置换余额为0万元，本期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913.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万元，期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尚未置换余额为913.00万元。

具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如下：本期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913.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普通合伙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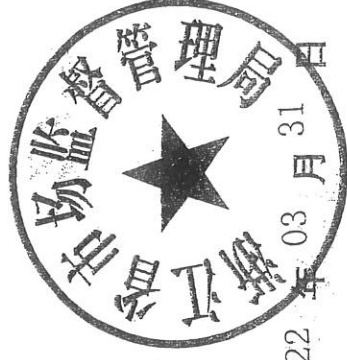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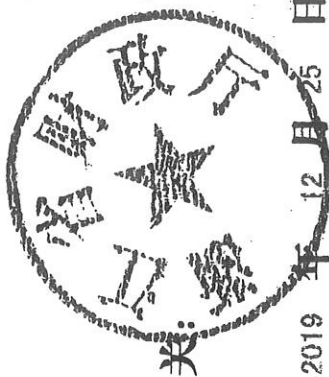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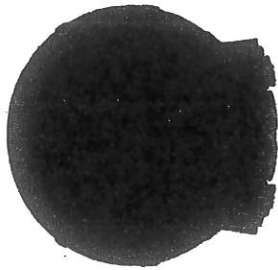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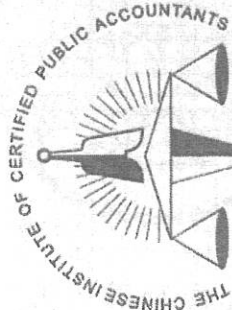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方国华
 Full name 方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5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812250817
 Identity card No. 330122197812250817



证书编号: 33000001206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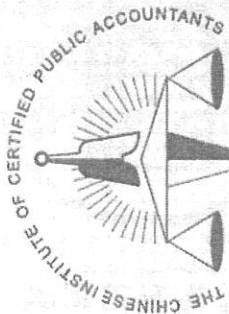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 月 / 日

745



姓名 祝琪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4-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8041679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63000001489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